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5〕43号

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吉林森工, A 股证券代码: 600189;

时军,时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薛义,时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一、未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1,060.6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74%。公司迟至2015年3月4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未按规定于会计年度结束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二、未及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实,公司 2014 年度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为5,919.99 万元,其中2,889.0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达到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导致公司2014年度扭亏为盈,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但公司迟至2015年4月11日才披露前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1.12.7条、第11.3.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时军、财务总监薛义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业绩预告不及时和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时军及财务总监薛义予以

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